

武汉市志

政法志

武汉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主编

武汉市志

政法志

武汉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主编

武汉大学出版社

(鄂)新登字第9号

责任编辑 宋玲玲 王汗吾
版式设计
责任校对 聂传安

武汉市志·政法志

武汉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主编

*

武汉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湖北省新华印刷厂印刷

*

850×1168毫米 1/32 14.375印张 插页10 338千字

1993年4月第1版 1993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1—4500

ISBN 7-307-01490-4/Z·53

定价:25.00元

武汉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	黎 智				
副主任	谢培栋	高顺龄	陆天虹	任德亮	李少云
	颜庆夫	樊 民			
委 员	王千弓	王保畲	牛太臣	冯天瑜	冯传武
	朱文尧	向顺立	刘克勤	孙宗汾	杜远威
	杨士毅	杨世矜	李文水	李成文	李权时
	李 刚	李雨松	李育矩	李宪生	李清斋
	李 皓	吴仲炎	吴益光	余显振	张志善
	张孟林	张 凯	陈梦浓	罗 军	周世贵
	周克士	胡春芳	赵开祥	赵玉珠	姚光均
	夏康裕	徐子洲	徐 龙	徐淑贞	萧国金
	黄仁才	黄必胜	崔光荣	彭义智	栗庆安
	鲁启汉	曾桂生	潘经澄		

1980年成立武汉通志编纂委员会(1981年改称武汉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以来,曾任副主任的还有:王 健
彭沈元 王千弓 郭治澄 余金堂;曾任委员的还有:
王道泉 石 于 石绍昌 吕 梁 朱士嘉 华煜卿
刘建国 许礼钧 孙文英 李子仪 李 星 吴正东
余 杰 邹亚农 张 斧 宗玉林 姜希贤 贺觉非
贾正群 唐适宇 龚啸岚 崔执中 曾 卓 谢国治
雷有启 樊绩安 潘新藻。

《武汉市志》总纂 黎 智

本卷责任副总纂 李 刚

《武汉市志》编辑部

本卷编审人员 向顺立 王汗吾

《武汉市志·政法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 李 刚
副主任 刘宏源 栗振之
委 员 宋金祥 史昌旭 傅传新 边征民 金敬涛
王家启 刘亚文 蒋志民
主 编 李 刚
副主编 栗振之

《武汉市志·政法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主 任 兼 主 笔 栗振之
副主任兼副主笔 蒋志民
编 纂 骆振超 褚应德 简志民 贺鸿海(特邀)
工 作 人 员 舒学椿 魏彭洲 林春龄

《武汉市志·政法志》分篇编纂名单

公 安 篇 公安史志编纂领导小组

顾 问 刘宏源
组 长 宋金祥 史昌旭
副 组 长 王天祥 张世才 向建成

组 员	李征波	蔡文楚	方书合	朱 正	李承骏
	李荫棣	龚自成	梁宝山	张保安	赵玉怡
	丁昌义	喻清明	梁振朝	王学文	喻菊庭
	郭保成	杨振华	康惠农	朱协邦	
主 编	宋金祥				
副 主 编	张世才	康惠农			
主 笔	康惠农				
编 纂	徐孝实	孙业宏	廖传银	王子东	欧阳浩
	曹 飞	李皓月	黄正斌	陈守谦	唐 棣
	张正斌	李昌仁	甘华勇	戴 莉	张 峰
	陈乾文	高永生	罗学信	何经建	孙丽华
资料收集 初 稿	李启洲	陈国刚	潘志杰	韩世联	吴守琛
	宋文益	刘可红	周炳玉	马新国	宋召其
	余明达	陈宏保	黄明权	杨名珊	吴长本
	倪学如	高伟强	龚安学	张 强	查学博

检 察 篇

名誉主编	孙德华				
主 编	傅传新(前)	田传平(后)			
副 主 编	苏 英				
主 笔	苏 英				
编 纂	傅青云	吴金元	任训喜	曹策荫	姜 鸿
	傅毅莉	陶德明			
工作人员	万秀英	施裕文	柴汉桥		

法 院 篇

顾 问 边征民
主 编 金敬涛
副 主 编 张 止 刘冠枢
主 笔 张 止 魏 鼎
副 主 笔 樊先德
编 纂 张 止 刘冠枢 李远宽
资 料 员 吴冬明
工作人员 陈家星 雷新华 潘智勇 姚元和 干朝端
高 艳 剧俊敏 刘声润 苏昌炯

司 法 篇

司法史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 黄德炎(1983—1985 年) 蔡仲玉(1986—1989 年)
王家启(1989—)
副 主 任 周健民 刘亚文 栗振之 张卫政 刘家谷
委 员 孙先义 曹 斌 罗果云 何家寿 董春久
叶自正 孙天榜 叶玉琳
主 编 栗振之
副 主 编 刘家谷
编 纂 周学荣 周太银 韩厚清 李祥熙 张文丽
邓幼池 古念群
工作人员 张文学 李 锐 周幼章
图 片 郑小平 胡汉生 于松平 陈旭民 刘 勤
摄 影 黄有鸿

《武汉市志》总序

《武汉市志》的编纂工作始自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的1980年。它的编纂出版是为了适应认识市情,探索社会主义建设的规律和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需要。这是一项基础性的地方科学文献的编纂工作。武汉市作为中国中部的一座中心城市,在近现代中国社会发展史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发展史上占有一定的地位。武汉市的市情和社会发展的轨迹是国情的组成部分。编纂出版一部市志不仅是为了继承中国悠久的历史文化遗产,更重要的是适应时代和社会的需要。

武汉在解放前分设为汉口特别市、武昌省会市和汉阳县,历代的建制也不同,从未编纂过一部统一的城市志,这就增加了工作的难度。本志记述内容起自1840年,截至1985年,力求全面、系统、完整地记述整个城市的自然与社会、历史与现状的全貌,并反映其发展的规律。但由于时间跨度之长,包罗内容之广,为历代修志所未见,更由于历史资料残缺不全,散失损毁又多,各门类的记述都难免有遗漏,尚有待于今后之补充。

本志的编纂,坚持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导,坚持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力求做到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的统一,使之成为一部科学的地方文献。但由于

编纂者学识水平的限制和经验的不足,在指导思想、编纂体例、资料撰著等方面,仍会有诸多缺陷,这是需要海内外专家学者和广大读者给予指正的。

本书是一部完整的城市志,力求科学地反映本城市在近现代发展变化的整体面貌。为了便于社会多方面、多层次的广泛应用,按专志分卷出版。在统一指导思想、统一体例、统一规范的制约下,各卷都具有相对的独立性,以便于体现各专业的科学性。

本志的编纂出版工作,在编纂委员会的统一领导下,自始至终坚持群策群力的方针。武汉地区各系统、各部门、各民主党派、各社会团体,不问隶属关系如何,都参加了编纂工作。在搜集资料阶段有2 000余人参加,在编写阶段有400余人参加,在总纂阶段有200余人参加。各部门、各单位的领导都给予了大力支持。档案、图书、文史部门和大专院校等通力合作,提供方便。《武汉市志》是集体努力的科学成果,我们特向每一位为编纂出版本志付出了劳动的同志表示深切的谢意。

武汉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主任 黎 智

1989年3月20日

凡 例

一、《武汉市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历史唯物主义与辩证唯物主义，全面地、系统地记述武汉地区近现代历史与现状，是地方性、资料性的科学文献。

二、本志上限定为 1840 年，下限定为 1985 年，对于需要溯源的史实，记述时适当延伸。

三、本志记述范围以市区为主（市属县另修县志），首卷设市辖县概况。记述中涉及各县的，注明含县。

四、本志根据现行社会分工，结合科学分类原则划分门类。全志在统一指导思想、统一设计、统一体例、统一规范的原则下，设 28 个分卷。全志既是统一的整体，各分卷又具有相对独立性。内容记述力求反映各门类间的联系、影响和制约关系，允许各分卷作适当和必要的交叉记述。

五、本志体例采用志、记、图、表、传，以志为主体。

六、本志为条目体。各分卷一般设篇、类目、条目，以条目为记述的基本单元。

七、本志在有关部类中设概述，概括全貌；设综述，反映各行（事）业的综合内容；分述以记述行（事）业为主，兼及典型实体。

八、本志资料来源于各地及各类档案、图书、报刊、旧

志、政府公报、文件，以及调查采访实录，一般不注明出处，不作注解。鉴于历史原因，有的资料无法搜集、考核而难免缺漏时，则保持本来面貌，以待续修时补正充实。

九、本志采用语体文、记述体。使用文字、标点、数字、计量均按国家规定的统一规范书写。

历史朝代称号用通称，如明、清、中华民国（简称民国）。涉及日伪傀儡政权、军队，则加“伪”字。

中华人民共和国简称“新中国”。1949年10月1日新中国成立前后简称“建国前”、“建国后”。1949年5月16日武汉解放前后简称“解放前”、“解放后”。一般都记实际年月。

十、自1840年以来对武汉社会发展具有影响的人物，不受武汉籍属限制，凡应入志的分别予以记述、立传、立表。人物传只收已故人物。

《武汉市志·政法志》编写说明

一、《武汉市志·政法志》是《武汉市志》的组成部份，按照全志的总体设计和要求编纂。

二、本志以当前的政法概念为内涵，分设概述、公安、检察、法院、司法行政及专记诸篇。

三、本志遵循事以类从、以类系事的原则，采用分类分期的记述方法，以区分新旧社会两种不同阶级本质的专政职能。

四、本志记述时限为 1840—1985 年。为体现部份政法业务的连续性，有的内容记述适当下延。

五、本志中案例或事例涉及的人名大多数未用全名。

六、本志在编纂过程中，承市内、外档案馆、图书馆及有关部门提供资料，得到各级领导特别是政法部门的老领导和有关专家、学者的精心指导和帮助，谨致谢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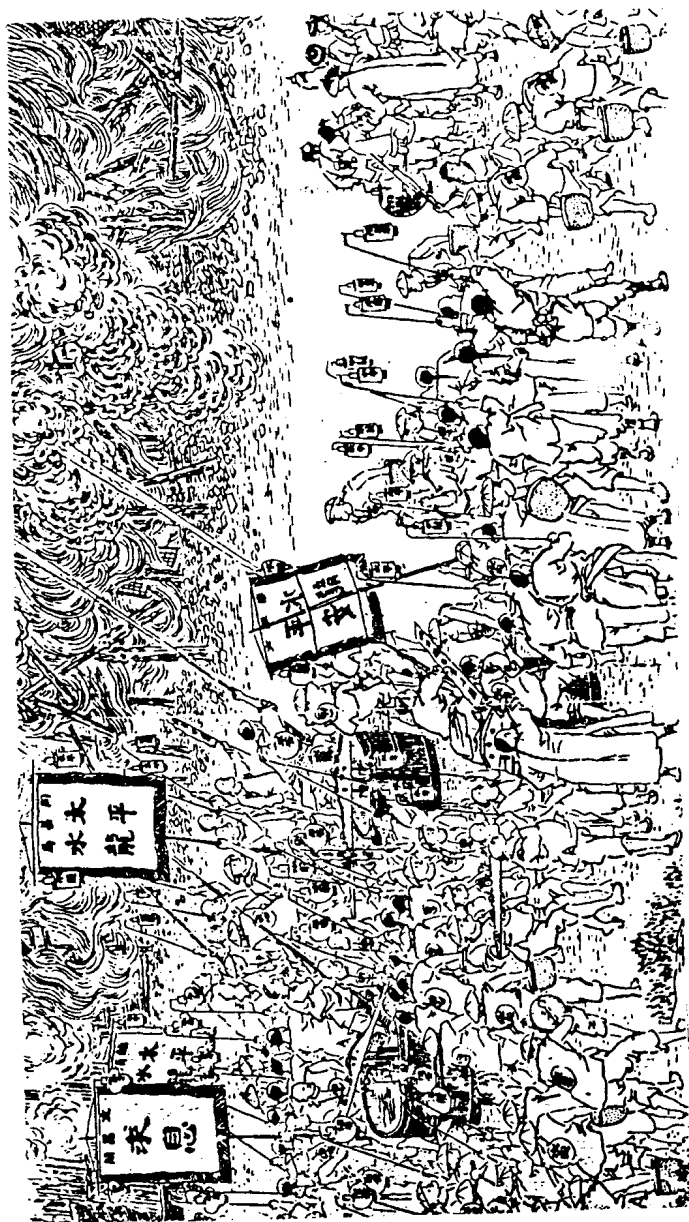


图1 清代民间用抬斗、水龙救火



图2 光绪十年黄鹤楼遭火焚毁



武装警察守护文化保卫目标
(一九九二年摄)

民警热情为公民办理出国证件

(一九九二年摄)



民警热情为群众查寻亲友服务

(一九九二年摄)





◀ 武汉市公安局办公大楼

(1992年摄)

▼ 武汉市人民检察院办公大楼

(1992年摄)

